

债券简称:16 建发 01
债券简称:16 建发 02
债券简称:17 建集 Y1
债券简称:17 建集 Y2
债券简称:18 建集 Y1
债券简称:18 建集 Y2
债券简称:18 建集 Y4
债券简称:19 建集 01
债券简称:19 建集 Y1
债券简称:19 建集 Y2
债券简称:20 建集 Y1
债券简称:20 建集 Y2
债券简称:20 建集 Y9

债券代码:136168
债券代码:136288
债券代码:143929
债券代码:143940
债券代码:143933
债券代码:136966
债券代码:155997
债券代码:155266
债券代码:155888
债券代码:163971
债券代码:163930
债券代码:163931
债券代码:17537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建发 01, 债券代码:136168; 债券简称:16 建发 02, 债券代码:136288; 债券简称:17 建集 Y1, 债券代码:143929; 债券简称:17 建集 Y2, 债券代码:143940; 债券简称:18 建集 Y1, 债券代码:143933; 债券简称:18 建集 Y2, 债券代码:136966; 债券简称:18 建集 Y4, 债券代码:155997; 债券简称:19 建集 01, 债券代码:155266; 19 建集 Y1, 债券代码:155888; 债券简称:19 建集 Y2, 债券代码:163971; 债券简称:20 建集 Y1, 债券代码:163930; 债券简称:20 建集 Y2, 债券代码:163931; 债券简称:20 建集 Y9; 债券代码:175379）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0年11月30日公告的《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人员变动的公告》,发行人接到中国



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厦委干[2020]246号）、中共厦门市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厦国资工委[2020]69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厦国资组[2020]177号）通知，任命黄威飘担任监事会主席、邱银丰担任监事会副主席、周诚担任监事会股东监事、邓兴智、郑秀梅担任职工监事。

上述监事人员变动对发行人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上述监事人员变动后，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建发01”、“16建发02”、“17建集Y1”、“17建集Y2”、“18建集Y1”、“18建集Y2”、“18建集Y4”、“19建集01”、“19建集Y1”、“19建集Y2”、“20建集Y1”、“20建集Y2”、“20建集Y9”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监事变动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